

呼籲立法院於本會期儘速三讀通過法官法

「人」的改革是司法改革極為重要的一環。為吸納優秀人才、淘汰不適任法官、營造優質司法環境、確保公平審判、提高裁判品質，法官法草案實為其中關鍵。此部重量級的法案，自十餘年前就由民間團體研議完成草案，並送請第三屆立法委員提案(1998年)。由於遲遲缺乏相對應的官方版本，立法進度因而遲滯不前。司法院版本直至今(2007年)4月(第五會期)才完成機關(含行政院、考試院)會銜，送入立法院審查。法官法能否於立法院本屆期內完成立法，是我們高度關注的法案重點。無論官方版或民間版之法官法草案，我們均期待發揮如下功能：

一、法官來源

法官由具法律實務經驗之檢察官、律師、學者遴選，不逕以考試晉用，以祛除法官過於年輕及社會經驗不足之疑慮。法官法草案規定法官的積極資格，並設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，以多元人士組成十九人之委員會，透過嚴謹之遴選程序遴選法官。

二、法官職務之監督

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，應受「制止違法行使職權」、「糾正不當言行」、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」等職務監督。對於法官怠於行使職務所生之遲延未結案件，亦特別規定得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，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法官評鑑機制

法官評鑑係法官他律之一種具體作法，旨在藉由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個案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使表現不佳之法官有所警惕，並藉以淘汰不適任法官。評鑑確定結果認為法官確有聲請評鑑之事由，如情節重大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作成移請監察院審查之決議，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；如情節輕微，無懲戒之必要者，應作成送交被評鑑法官所屬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。

四、職務法庭

職務法庭審理之事項有：法官懲戒之事項、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救濟事項、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之救濟事項、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。職務法庭得依情事為撤銷或除去違法或不當之處置。為使職務法庭跳脫本位的思考，其由大法官一人、法官三人與由律師遴任之參審官一人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。

我們呼籲：不要爛法官、不要遲來的正義、不要烏龍判決！

我們訴求：要儘速通過法官法、要及時有效率的審判、要有品質的專業法官！

連署個人或連署團體負責人：

(簽名)

支持上開聲明

不支持上開聲明

意見：